

**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**

一、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8.00	5.3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8.00	5.3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8.00	5.39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二、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5.3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9.94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2022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同时我院厉行节约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.39 万元，占 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2 年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公务接待原则上均以食堂工作餐为主。故 2022 年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淮南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581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.39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2.61 万元，下降 70.56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2022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同时我院厉行节约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其中，公务用车

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2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39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2.61 万元，下降 70.56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车辆日常办公、办案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。